

**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115 年度太平瑞平嘉寶里懷孕營養補助計畫書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。
- (二) 114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
(114 年 3 月 24 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 1,714 人，總面積 4.9141 平方公里。

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 851 人，總面積 4.3642 平方公里。

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總人口數約 998 人，總面積 8.415 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回饋項目：醫療保健事項。
- (二)回饋目的：為改善垃圾處理場(廠)周邊市民生活福祉及鼓勵生育。
- (三)補助對象：符合補助條件之妊娠 24 週後婦女或其配偶。
- (四)審查基準：
 1. 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、瑞平、嘉寶里(以下簡稱三里)。
 2.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三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3. 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三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 4.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三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5. 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三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價	總額	備註
太平里	懷孕營養補助	18	50,000	900,000	於妊娠 24 週至生產後 6 個月內申請。
瑞平里		10	30,000	300,000	
嘉寶里		10	30,000	300,000	
合計				1,500,000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執行期限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. 由申請人檢附以下應備文件臨櫃或郵寄辦理。
 - (1)申請書暨切結書。
 - (2)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 - (3)領款收據。
 - (4)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(郵局、林口區農會免手續費)。
 - (5)孕婦健康手冊、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、出生證明或醫療院所開立足資證明之文件(擇一)。
 - (6)申請人之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
2. 各里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
(三) 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